|  |
| --- |
| 韶关市政府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明细表 |
| 项目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具体修改意见 | 修改理由 | 合计（份） |
| 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 1 | 《韶关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 | 韶府规〔2017〕1号 | 主要修订内容：对第五条主要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进行完善；对第七条探矿权采矿权的登记发证权限中的普通建筑材料的砂（不含河道采砂）及地热、矿泉水进行调整；对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进行修改；增加第二十五条。 | 1．2017年12月，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出台了新的规范性文件对矿业权审批登记管理作出规定；2．原省级下放给地级市审批的地热、矿泉水审批权限，下放试行期已届满。根据省的要求，市级暂停受理两水新立采矿权出让工作，审批权限收回，待国家出台新的政策后，按新政策执行。 | 1份 |
| 拟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拟废止情况及理由 | 合计（份） |
| 无 |
| 已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 序号 | 原文件名称 | 文号 | 现文件名称 | 文号 | 修改日期 | 修改情况及理由 | 合计（份） |
| 1 | 《韶关市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 | 政府令第70号 | 《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 韶府规〔2018〕1号 | 2018年1月22日 | 1.2010年6月7日发布的《韶关市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颁布已超过有效期。2016年，省政府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56号），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变化、省对我市专利工作的考核要求以及我市专利工作的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调动企业和个人申请专利的积极性，解决我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不高的问题，需对《韶关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办法》进行修订；2.修订内容：分别对第2、6、7、9、11条做了修改。内容包括：（一）明确申请专利资助的主体；（二）增加专利资助范围；（三）明确申报专利申请资助需提交的材料；（四）明确追责条款；（五）明确资金管理监督规定。 | 1份 |
| 已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 序号 | 原文件名称 | 文号 | 废止日期 | 废止情况及理由 | 合计（份） |
| 无 |